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原告 大慶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

訴訟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

吳忠勳

複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被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蘇美亮

訴訟代理人 張源傑

高逸文

複代理人 鄒宜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